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劳动罚告〔2025〕15号

名称：东莞市众合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N3XP64X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新南路西五街2号16栋145室

本单位于2025年6月6日对你单位拒不配合监察一事立案调查。邹根华于2025年2月18日向本单位反映在澳门新街坊项目工作期间被东莞市百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拖欠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11月8日工资42284元。经本单位核查，邹根华实为你单位聘请的工人。为查清你单位是否存在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一事，本单位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及委托送达的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5〕20号），2025年5月23日，本单位通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5〕20号），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派人携带相关书面材料前来本单位接受询问调查，但你单位未按要求履行。本单位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公告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18号），你单位到期未按要求整改。

以上事实有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2. 《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5〕20号）及EMS退回邮单、3. 《跨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查函》及复函、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截图、5. 《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18号）及EMS退回邮单、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截图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

你单位不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且经本单位责令后拒不改正，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鉴于本案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10 人的；”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79项：“情节较轻：处2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的规定，属于情节较轻裁量等次，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756-828232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5年8月29日